上海商学院留学生手册

（学历生适用）

Manual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Shanghai Business School

(For Degree Students)

秋季学期

Autumn Semester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入学准备 1](#_Toc23586011)

[第二章 报到及注册 3](#_Toc23586012)

[第三章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5](#_Toc23586013)

[第四章 住宿规定 6](#_Toc23586014)

[第五章 健康检查或验证 7](#_Toc23586015)

[第六章 居留许可 8](#_Toc23586016)

[第七章 保险 9](#_Toc23586017)

[第八章 生活信息 10](#_Toc23586018)

[附件一上海商学院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2](#_Toc23586019)

附件二 [上海商学院本科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 14](#_Toc23586021)

附件三 [留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5](#_Toc23586022)

# 第一章 入学准备

1.入境签证

请你凭有效普通护照、我校的《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来华X1 签证。

在你取回护照及领取来华签证的同时，请确保使领馆把你的《录取通知书》及JW202表的黄联和白联归还给你。在你到达中国后，处理签证问题时，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还需要这些材料。

2. 请务必保管好《录取通知书》和JW202表。遗失不补。

3. 请填写《上海商学院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并贴好照片。来校报到时上交。

4. 随身携带2张照片（与本人护照照片一致，5.5cm\*4.5cm），到校后做学生证使用。

5. 如何到达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

学校将于开学前一天统一安排接机，个别学生如另有安排，请选择公共交通或乘坐出租车到校。

（1）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到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

① 乘坐地铁2号线到世纪大道站，在世纪大道站换乘地铁4号线到上海体育馆站下,之后本站换乘1号线在莘庄站下车,在莘庄站换乘地铁5号线在奉浦大道站下车,从2号出口出站。步行700米至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北门(约11元)。

② 乘坐出租车到达（约230元）。

（2）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到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

① 乘坐地铁10号线到虹桥路站下车，换乘地铁4号线到上海体育馆下车，再换乘地铁1号线到莘庄站下车,之后换乘地铁5号线在奉浦大道站下车, 从2号出口出站。步行700米至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北门(约7元)。

② 乘坐出租车到达（约130元）。

6. 联系我们

奉浦校区：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23号综合楼813室

邮编：201400 电话：（0086-21）67105446

联系人：

戴 莹 国际教育学院部副院长 电子邮箱： [lxsb@sbs.edu.cn](mailto:lxsb@sbs.edu.cn) 或 daiyingyushen@163.com

张如怡 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班主任 电子邮箱：zhangruyi1028@163.com

曾 娜 国际教育学院教学秘书 电子邮箱：floria.zeng@outlook.com

# 第二章 报到及注册

1. 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要求的报到日期为准。

2. 报到地点：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综合楼813室） 8:30—16:00

3. 报到时所需的材料：

- 护照

-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

- 《录取通知书》

- 《上海商学院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

- 新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报告

- 《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表》

- 2张照片（与本人护照照片一致，5.5cm\*4.5cm）

- 高中毕业证书及成绩单

4. 报到后与国际教育学院班主任联系，获取课程信息，领取课本。

5. 因客观因素不能按时报到的学生，应提前同国际教育学院联系，开学一周内未报到者视为自动退学。

6. 务必在每学年的10月31日前将学费缴清，并将发票交至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综合楼813室）以便扫描归档。

7. 校园卡和学生证的办理和使用。

**校园卡的办理和使用：**

① 完成报到及注册手续后，带上护照前往行政楼130室卡务中心，进行拍照、登记并准备好20元人民币作为校园卡工本费。

② 校园卡可在校内就餐、洗浴、购物等安装读卡机的场所使用。

③ 每次充值50元起充，最高不超过1000元。同时，考虑到用卡安全问题，单次消费限额为20元，超过限额需要输入密码。

④ 校园卡的默认密码为“666666”。密码可以在多媒体机上自行修改。

⑤ 校园卡遗失，可去行政楼一楼大厅的多媒体机或到行政楼130室卡务中心进行挂失。挂失、解挂、办理新卡需凭护照。

**学生证的办理和使用：**

①入学三个月内由学校统一办理学生证。学生本人需提供一张一寸照片。

② 学生每学期报到时，需持学生证到所在的院系加盖注册章，否则此证无效。

③ 学生证遗失，需及时补办。

# 第三章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1.学制与学习年限**

本科留学生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期限可为3-6年。专升本基本学制为2年，学习期限可为2-4年。延长学习期间，缴纳重修学分的学费，重修学分收费标准为450元/学分。

**2.成绩**

本科留学生及专升本留学生的考试成绩为50分及格。

**3.休学与退学**

本科留学生（含专升本）在学期间最多休学2次，累计不超过2年。留学生休学应向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提出申请，休学申请获准后，应办理好休学申请单，递交到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并办好相关的校内证卡手续和签证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1、本人申请退学者；

2、复学申请未被批准者；

3、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患有传染性疾病不适于在中国境内停留者；

5、每学期旷课累计达五十学时者；

6、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

7、在校期间有反华言行，情节严重者；

8、触犯中国法律并被中国司法机关处以拘留以上处罚者。

**4.学位授予（暂定）**

留学生在完成所有规定的学习内容方可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但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学习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无明显悔改表现者；

2、《中国概况》成绩不合格者；

3、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小于1.6者；

4、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位的情况者。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 第四章 住宿规定

**一、校内住宿**

1. 需要申请入住校内的留学生，到校后将《上海商学院留学生校内住宿申请表》交给班主任，入住上海商学院留学生公寓。

2. 留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双人间：50元/天/人

单人间：80元/天/人

住宿费包括水、电、网费，家具设施维修费，住宿费于每月底（30号或31号）缴纳。

3. 入住后24小时内学校会统一安排前往奉浦派出所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请带齐①护照原件，②护照基本信息页和签证页复印件，③《住宿证明》。未及时办理者将自行承担上海市出入境的警告、罚款等严重后果。

4. 入住后请仔细阅读《留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请见附件三）。

**二、校外住宿**

1.申请校外住宿的留学生凭《租房合同》到综合楼813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填写《上海商学院校外住宿登记表》。

2.在搬入租赁公寓后24小时内携带租房合同和本人护照到住地所属派出所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

3. 凭派出所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到综合楼813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更改住宿信息。

# 第五章 健康检查或验证

1. 持X1签证入境的留学生需健康检查或验证，为日后办理居留许可做准备。

2. 健康检查或验证的部门

上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浜路15号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至15:30

咨询电话：86-21-62688851

预约网址：www.sithc.com

3. 入学一周内学校会统一安排前往进行健康检查或验证。

请提前准备好：

①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② 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③ 4张2寸照片

④ 已在本国内体检者，提供全套体检原始报告

⑤ 500元人民币

⑥ 空腹5小时以上

# 第六章 居留许可

1. 持X1签证入境的留学生，必须在入境之日起30天内办理居留许可。

2. 办理居留许可的部门：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00号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六，9:00-11:30、13:30-16:30

咨询电话：86-21-28951900

3. 学校会统一安排前往，请准备以下材料：

① 护照

② 录取通知书

③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

④ 《健康合格证》

⑤ 《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⑥ 《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

⑦ 《在沪外国留学生办证申请函》

⑧ 1张2寸照片

⑨ 800元人民币

# 第七章 保险

为加强留学生学习期间的安全保障，根据中国教育部相关文件，长期在华外国留学生必须购买“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保险费：800元/人/年。

有关该保险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平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来华人员综合保险保障计划》简介。

到校后请至综合楼813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办理购买保险。咨询电话：86-21-67105466。

# 第八章 生活信息

**1. 金融服务**

入境前请兑好1000元人民币左右现金，如果持有外币现金，在你抵达学校后可以前往各大银行兑换一定数额的人民币现金。我们建议你携带VISA的信用卡在中国使用。

学校附近的银行有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上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往右步行20米。

中国建设银行：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在奉浦大厦站乘坐南桥8路、南桥7路、西团线、南嘉线、莘南线、南华线、川奉线到环城东路国顺路站下（2站）。

中国工商银行：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在奉浦大厦站乘坐南桥7路、西团线、南嘉线、莘南线、南华线、川奉线到易买得站下（4站）。

中国银行：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在奉浦大厦站乘坐西团线、南嘉线、莘南线、南华线、川奉线到南桥汽车站下（8站）。

上海银行：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在奉浦大厦站乘坐南桥8路、南桥7路、西团线、南嘉线、莘南线、南华线、川奉线到环城东路国顺路站下（2站）。

**2. 公共交通**

上海市区的公共交通主要是轨道交通（14条线）、公交车和出租车。

学校附近的公共交通为公交车，去市中心可以乘坐出租车到东川路地铁站（约30元），换乘地铁5号线到莘庄再换乘地铁1号线到人民广场站。你也可以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在奉浦大厦站乘坐莘南线到莘庄地铁站南广场（22站），换乘地铁1号线到人民广场站。

**3．饮食**

校内食堂可以使用校园一卡通就餐，也可以用现金买餐券。

服务时间为：6:30至20:30。

食堂二楼有清真窗口。

**4．卖场及超市**

百联南桥购物中心、东方商厦（奉贤店）、易买得超市、卜蜂莲花超市、乐购超市。

百联南桥购物中心及东方商厦（奉贤店）是学校附近最大的购物中心。交通：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在奉浦大厦站乘坐西团线、南嘉线、莘南线、南华线、川奉线到南桥汽车站下（8站）。

易买得超市：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在奉浦大厦站乘坐西团线、南嘉线、莘南线、南桥7路、南桥9路、南华线、川奉线到易买得站下（4站）。

卜蜂莲花超市：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在奉浦大厦站乘坐西团线、南嘉线、莘南线、南华线、川奉线到曙光新村站下（7站）。

乐购超市：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在奉浦大厦站乘坐南桥7路到乐购超市站下（7站）。

**5.邮局**

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在奉浦大厦站乘坐南桥3路到南桥电影院站下（8站）。

**6.药店**

复美大药房（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往右步行200米）

**7.就医**

如果生病可以前往学校医务室就诊。医务室服务时间为：上午8:15-11:15， 中午 12:00-17:00，晚上 17:30-21:30。如果病情严重，请及时到奉贤区中心医院、奉贤区中医院就医。

奉贤区中心医院：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在奉浦大厦站乘坐西团线到南奉公路金汇港桥站下（12站）。

奉贤区中医院：从上海商学院西门出，在奉浦大厦站乘坐南桥3路到奉贤区中医院站下（11站）。

# 附件一

# 上海商学院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一、入学与注册**

（一）入学条件

1、 品德良好、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的外籍人士。

2、 具有高中阶段教育的毕业学历证书，成绩良好。就读专升本课程的，需取得高等专科学历。

3、 需要通过上海商学院汉语水平统一测试，方可进入相关专业学习。

4、对于从外校转学来我校学习的留学生，应提交相关的学习证明、成绩单和HSK等级证书（如果有），并由留学生部对其已修课程的学分进行确认并报教务处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插入相应年级专业班级学习。

（二） 申请秋季入学的留学生原则上应于每年6月30日之前将申请材料送到留学生部。

（三） 被录取的新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留学生部及相关院系报到注册，并按规定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

**二、 学制与学习年限**

（四）本科留学生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期限可为3-6年。专升本基本学制为2年，学习期限可为2-4年。延长学习期间按留学生重修学分学费标准交纳学费。重修学分收费标准为450元/学分。不论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实际年限，毕业时学制均以基本学制计。

（五） 在延长期间，学生仍需每学期按时办理缴费注册手续。

**三、学分、课程结构与教学管理**

（六） 本科留学生（含专升本）在校期间须按所在专业的培养计划修读课程。留学生可以不修读中国高校规定国内学生必修的有关政治类课程，不参加军训，并自行决定是否修读外语、公共计算机和体育课，但本科毕业生和专升本毕业生的总学分必须达到所学专业规定的学分要求。

课程基本结构为：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三部分。其中：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七） 本科留学生（含专升本）考试成绩的及格线可以放宽到50分（百分制），但优、良、中的标准线不变。

（八）本科留学生（含专升本）参加课程重修必须选课确认或报备存档，并按标准缴纳重修费用。重修课程与修读的其他课程发生时间冲突时，学生可以申请重修免听，经批准后，可免除重修课程的考勤，但必须参加课程的考核。

**四、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

（九）本科留学生在读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专升本留学生不得转专业。转专业的留学生应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重新交纳报名费，经留学生部和有关院系审批同意后转入所申请的院系学习。

（十）本科留学生（含专升本）在学期间最多休学2次，累计不超过2年。留学生休学应向留学生部和教务处提出申请，休学申请获准后，应办理好休学申请单，递交到留学生部和教务处，并办好相关的校内证卡手续和签证手续。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其学籍。

（十一）休学的留学生如要复学，原则上应于休学期满2个月前提出申请，经留学生部批准后方可复学。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1、本人申请退学者；

2、复学申请未被批准者；

3、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患有传染性疾病不适于在中国境内停留者；

5、每学期旷课累计达五十学时者；

6、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

7、在校期间有反华言行，情节严重者；

8、触犯中国法律并被中国司法机关处以拘留以上处罚者。

（十三）退学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复学。

（十四）对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留学生，同时停止其在华居留签证。

**五、结业、毕业与学位**

（十五）本科留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所在专业规定的学分者，允许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在规定年限内未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应修学分者，应做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十六）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附件二

# 上海商学院本科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

上海商学院只对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专业并符合毕业条件的来华留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如下：**

1、在校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

2、就读期间无处分记录或虽有记过（含记过）以下处分但毕业前已予解除；

3、初步掌握汉语。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中国概况》应作为来华留学本科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4、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学习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无明显悔改表现者；

2、《中国概况》成绩不合格者；

3、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小于1.6者；

4、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位的情况者。

准予结业的学生，在《上海商学院本科留学生（含专升本）学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回学校补修课程、补做毕业论文者，如取得毕业资格，经本人申请且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时间，从学校学位委员会通过之日计起。

附件三

# 留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一、入住与退宿**

**第一条**

留学生入住宿舍前须学习本条例，填写《上海商学院留学生校内住宿申请表》，并按学期及时缴纳宿舍费用，最迟不得超过入住后两周。

**第二条**

留学生入住宿舍24小时内，须至我校所属奉浦派出所登记，填写《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并妥善保管白色联原件，用以申请居留许可。

**第三条**

留学生变更住址或搬至校外住宿，须征得留学生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填写《上海商学院留学生退宿申请表》。凡年满18岁的留学生，须自行担负校外住宿的费用，对其自身安全负责。

**第四条**

校外住宿留学生须在入住24小时内，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合法房屋租赁合同、房东有效身份证件，至当地所属派出所登记，填写《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并妥善保管白色联原件，以备他用。

**二、校内住宿细则**

**第一条**

入住宿舍的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我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在宿舍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留学生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但不得在留学生宿舍和校内传教或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二条**

留学生应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安排，按指定房间住宿，不得私自调整房间、私自转让、转租或留宿他人，不得私自临时调整房间。凡已失去我校留学生资格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离校，逾期学校不再提供住宿。室内遗留物品学校有权处理。

**第三条**

保持宿舍楼内安静和正常生活秩序，不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不得高声喧哗或高声播放音响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严禁在室内吸烟及乱扔烟头，严禁饲养宠物，违者严肃警告处理，并处罚金。

**第四条**

正确使用留学生宿舍内的设施和设备。房间内设施有问题时，及时通知管理人员，不得私自挪动或增减宿舍内设施。不得损坏、擅自拆卸、改装宿舍内，不得在房间和楼内钉、贴、悬挂、涂画物品或标记等。

**第五条**

遵守防火规定，严防火灾。严禁乱动消防器材、配电箱等。室内严禁使用各类液化气具，禁止带入、存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如酿成不良后果，须赔偿一切损失，严重者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如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值班人员，或者拨打119火警。

**第六条**

留学生宿舍来访人员实行登记制度。凡不在我校宿舍入住的中外来访人员，应登记后拜访，离开时做好离开登记。来访人员必须在晚上十一点前离开留学生宿舍，不得在被访者宿舍留宿。

**第七条**

留学生应保管好自身财务，严防被盗或上当受骗。如因自身疏忽丢失，学校不负责赔偿。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拨打110报警，并联络宿舍管理人员、值班人员。

**第八条**

公共物品及公共设施只限在指定地点使用，不得带到个人房间。

**第九条**

以上细则规定必须认同并遵守，如有对宿舍房间内配置物品、楼内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故意损坏的，按原价3-5倍赔，并视情节加以校纪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违反以上规定并触犯中国法律法规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